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交簡字第322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明欽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09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明欽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黃明欽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被告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示論罪科刑執行完畢之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所定之累犯。而自被告之犯罪手段及所顯現之習性以觀，被告顯未因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而心生警惕，足認被告有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參酌司法院大法官第775號解釋意旨，因認就被告本案犯行有依法加重其刑之必要。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飲酒後，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6毫克，仍騎普通重型機車上路，置大眾行車之安全於不顧。考量被告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於警詢時自述國中畢業、待業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林秋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基隆簡易庭 法官 顏偲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書記官 李紫君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附件：

02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5091號

04 被 告 黃明欽

0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6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黃明欽前於民國108年間，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本署檢
09 察官於108年1月18日，以108年度偵字第765號案件，聲請簡
10 易判決處刑，為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於同年2月11日，以108年
11 度基交簡字第8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並於同年3月4
12 日確定，而於同年4月2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猶不知
13 悔改，復於113年4月11日時許起至10時許止，在新北市○○
14 區○○○路000巷00號住所，飲用含酒精之保力達飲近1瓶
15 後，猶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意，於當日中午12時
16 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上開住所附
17 近出發，欲前往便利店買菸，惟於當日中午12時50分許，在
18 行經新北市○○區○○○路00號前，不慎自摔倒在地，因而
19 受有左髌近端股骨粗隆間粉碎性骨折之傷害。經警據報前往
20 處理，並對其實施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值達0.26M
21 G/L，始查知上情。

22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明欽於警詢及偵訊中自白不諱，
25 復有診斷證明書、呼氣酒精濃度測試單、呼氣酒精濃度測試
26 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27 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
28 調查表(一)(二)、員警職務報告書及照片13張等資料在卷可資佐
29 證，被告之自白堪信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違背安全駕
02 駛罪嫌，請依法論科。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
03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
04 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
05 項之累犯。又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
06 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相同，其再犯本案犯行，足認其
07 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
08 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
09 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
10 加重其刑。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致

13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15 檢 察 官 林秋田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18 書 記 官 王俐尹

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6 能安全駕駛。

2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3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1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4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5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6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7 下罰金。
0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